

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生育补贴暂行办法

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更好的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，增强教职工幸福感、归属感，经西南财经大学第五届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补贴资金”来源、使用原则

1、“补贴资金”来自学校福利费、四川光华教育发展基金和社会捐助等其他来源。

2、“补贴资金”坚持专款专用、严格管理原则。其使用开支和管理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3、“补贴资金”坚持“公平公正”的原则。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根据教职工生育补贴情况统筹安排，做到准确及时的将学校的关心和温暖送到教职工手中。

二、补贴范围、金额

凡属西南财经大学在职教职工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，不论男女职工，均可享受生育补贴 600 元。

（注：双职工只能由一方申报。）

三、申请审批程序

符合条件的教职工需填报生育补贴登记表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校工会办公室，校工会定期呈交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批。补贴由校工会负责发放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从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